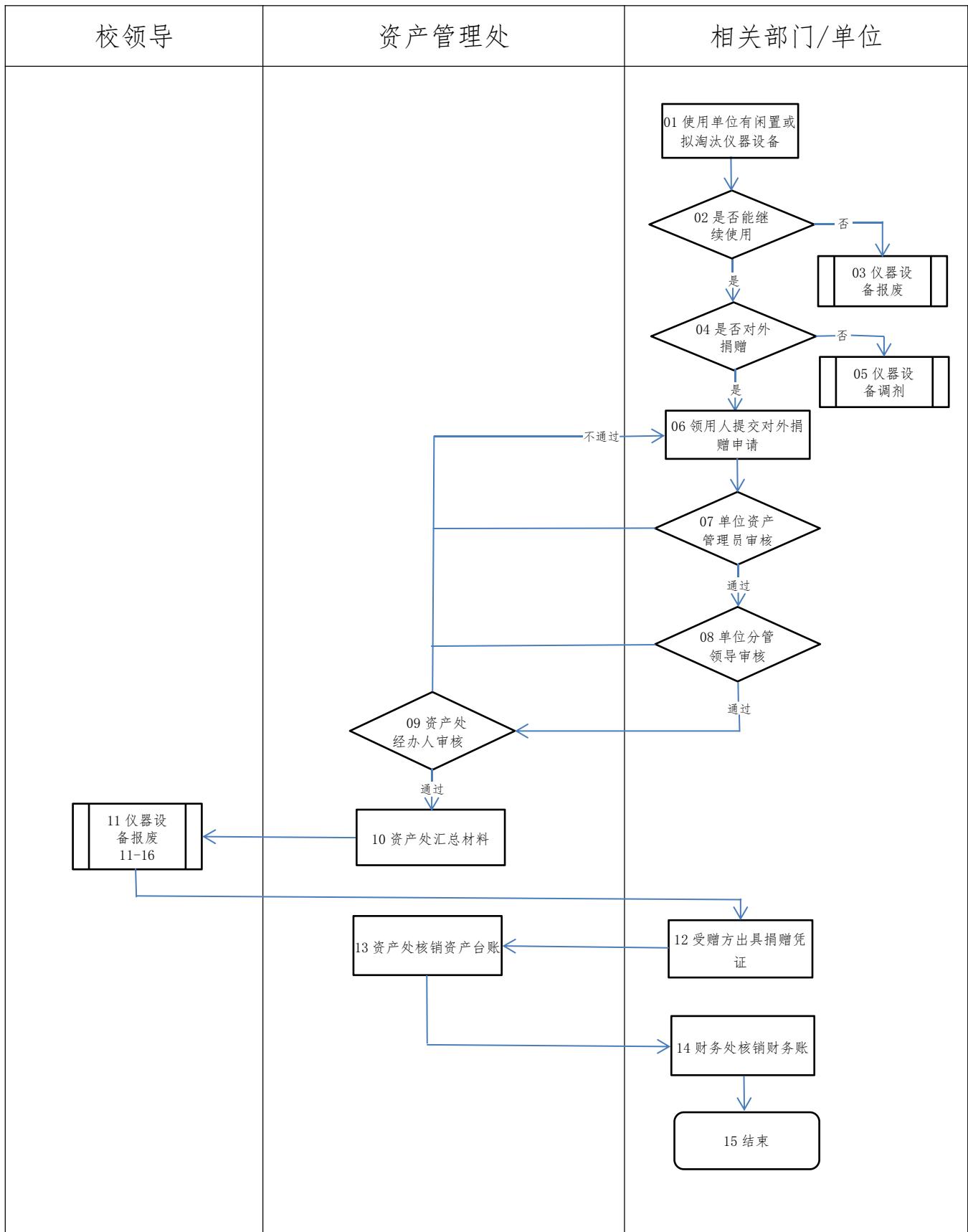


6.3 仪器设备对外捐赠



备注：

- 流程节点(01)：对外捐赠应当利用闲置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 流程节点(12)：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